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采用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签署光伏玻璃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三、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四、关于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安彩高科本次终止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所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五、关于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所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安彩能源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